



# 上海市律师协会

##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证券合规法律资讯

---

2026年1月刊

编委会：

主任：黄江东

副主任（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李阿敏、马宏伟、田曳

# 《证券合规法律资讯》

## 目录

一、规范性文件	1
1.中国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
2.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3
3.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4
4.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自律措施实施办法》	5
二、资讯热点	7
1.中国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	7
2.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上市公司座谈会	9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	11
4.证监会：严肃查处过度炒作乃至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14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19
1.2025年证券业罚单大盘点	19

2.昔日百亿级私募，开年就被“点名”！ .....	22
3.最高检对 43 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挂牌督办.....	26
4.解码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上海样本”：五大创新机制如何打造治理新生态？ .....	27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	31
（一）监管案例 .....	31
1.雪球“大 V”操纵市场，被罚没超 8300 万元，3 年禁入市场！	31
2.去年大涨 16 倍多！天普股份被立案调查 .....	33
3.余韩被证监会罚没超 10 亿元 .....	35
（二）司法案例 .....	41
1.独家！知名量化非法经营？知情人士说…… .....	41
五、精选文章 .....	45
1.邢会强：《信息重大性“一价定律”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载《法学》2025 年第 12 期 .....	45
2.缪因知：《先后效应与早晚之争：证券虚假陈述揭示日的二元确立标准》，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 年第 1 期 .....	45
3.林晓镍、单素华、黄佩蕾：《证券集体诉讼的实施路径与保障机制研究》，载《证券法苑》2025 年第 42 卷 .....	46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案件一览表 .....	48
1.2026 年 1 月行政处罚一览表 .....	48

2.2026 年 1 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49
--------------------------	----



# 一、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一、规范性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就《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2026-1-16，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部署要求，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促进衍生品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形成了《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衍生品交易是指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的交易，具有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积极作用。《期货和衍生品法》将衍生品交易纳入法律调整范围，并授权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内容作出具体规定。《若干意见》提出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要求完善对衍生品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制定本办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推进《期货和衍生品法》相关规定落地实施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的衍生品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二是明确衍生品市场管理风险、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以及参与衍生品交易活动的基本原则。三是明确衍生品合约的开发条件及程序。四是明确各类衍生

品合约的基本交易规则。五是明确履约保障制度。六是明确交易者适当性标准。七是加强衍生品监测监控与跨市场监管。八是明确衍生品交易禁止性与限制性要求。九是加强衍生品经营机构监管。十是加强衍生品交易场所、衍生品结算机构、衍生品交易报告库等衍生品市场基础设施监管。十一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2023年，中国证监会曾就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总体来看，各方认为办法有利于规范衍生品市场发展，支持和赞同办法的出台，同时也对进一步完善办法相关条文提出了意见建议。中国证监会对各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了其中合理的意见建议，并结合实际对办法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使办法更加具有适应性和包容性，包括进一步完善衍生品交易的业务规则，充实对衍生品经营机构执业规范和内部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等方面的要求，丰富监管机构对衍生品市场的管理手段，进一步细化法律责任规定等。

### **【点评】**

落实国发〔2024〕10号文与《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关键配套规章，为我国衍生品市场搭建首部统一监管框架。办法在2023年征求意见基础上优化完善，明确适用范围、交易规则与交易者适当性要求，强化全链条穿透监管与跨市场风控，统一经营机构监管尺度，引导市场回归风险管理、服务实体本源，有效防控过度投机与监管套利，补齐制度短板，助力衍生品市场规范稳健、高质量发展。

## 2.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

【2026-1-23，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为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规范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和使用，切实发挥业绩比较基准表征产品投资风格、约束投资和衡量业绩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督促基金管理人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指引》共六章二十一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突出业绩比较基准的表征作用，强调业绩比较基准运用的严肃性和稳定性。明确业绩比较基准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核心要素和产品投资风格相匹配，一经选定不得随意变更。二是强化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明确业绩比较基准应当由公司管理层决策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加强对基金经理、基金产品投资风格稳定性的持续管理。三是加强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外部约束。明确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规范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展示、运用等行为，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四是严格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评价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前期，中国证监会就《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方总体对

《指引》表示赞同认可，并提出具体修改建议。中国证监会逐条研究反馈意见，认真吸收采纳，并对《指引》作出修改完善。后续，中国证监会将做好《指引》实施工作。

### **【点评】**

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系落实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监管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制度规范。《指引》明确业绩比较基准需与基金合同核心要素及投资定位严格匹配，禁止擅自变更，压实基金管理人内部管控责任，强化托管人监督及销售、评价机构外部约束。该指引有效规制基金投资运作偏离合同约定的违规情形，完善业绩衡量与投资约束机制，健全公募基金合规运作体系，防范投资运作失范风险，推动行业依法合规运营。

### **3.中国证监会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6-1-30，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为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加强行业透明度建设，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整合修

订，并更名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准则》共3章36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相同或相近的披露事项进行整合。二是根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不同功能定位，提出针对性、个性化披露要求。三是根据上位法规要求及行业实践，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经验，简化、调整部分信息披露要求。四是授权基金业协会根据《准则》及信息披露活动制订可拓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模板。

欢迎社会各界对《准则》提出宝贵意见，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 **【点评】**

落实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监管部署、提升行业透明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重要监管举措。《准则》整合原有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披露规范，统一披露框架，实施差异化披露要求，优化简化披露事项，并授权行业协会制定XBRL模板。本次修订完善公募基金信息披露监管规则体系，提升信息披露规范性与效率，强化市场约束机制，推动公募基金行业依法合规、持续稳健运营。

## **4.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自律措施实施办法》**

【2026-1-9，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监管协作、提高监管效能等有关安排，协会对《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强化自律管理职能，优化自律检查处分工作机制，《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实施办法》共八章九十三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推进自律检查处分与业务管理结合。强化业务管理部门的查审职能，提升案件查办质量，增强自律检查结果在促进行业业务规范开展等方面的作用。二是畅通自律处分查审衔接。实行案件繁简分流，完善自律检查处分工作机制，进一步保障案件公平公正处理和提升案件查办效率。三是完善自律检查处分工作标准。明确自律检查处分的程序、纪律要求，健全行业专家参与工作机制，细化与行政监管的协同配合安排，形成监管合力。

《实施办法》修订过程中，协会通过开展专项调研、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充分借鉴国内外金融领域相关自律组织的实践做法，广泛征求行业机构和监管部门意见，吸收采纳有关意见建议 76 条，凝聚各方面共识。下一步，协会将深入践行资本市场政治性、人民性要求，推动《实施办法》落实落细，持续完善自律管理工作机制，定期发布典型案例，发挥好自律检查处分规范引导、惩戒威慑作用，引导行业形成更加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生态，促进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



## 二、资讯热点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二、资讯热点

### 1.中国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

【2026-1-5，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1月5日，中国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跨部门工作推进座谈会。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主持会议并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言，共同研究推进进一步加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重点工作。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出出席会议，证监会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通报了综合惩防工作进展。2024年7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综合惩防意见》）以来，各部门深入学习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法治供给、加大对财务造假查处力度、合力惩治第三方配合造假、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行政执法、刑事惩戒、民事追偿、诚信约束有效衔接的全方位立体追责体系不断深化，常态化长效化惩防机制进一步健全。

2024年以来，证监会累计查办财务造假案件159起，做出行政处罚111起，罚没金额81亿元。会同相关部门坚持惩首恶和打帮凶并重，对

43起案件大股东和实控人严肃追究责任，对配合造假的第三方坚决以行政违法共犯方式严惩。持续强化立体化追责，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财务造假犯罪线索112件，支持金通灵、美尚生态、锦州港等案件受损投资者提起特别代表人诉讼。强化对中介机构的责任追究。18家严重造假公司实质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先后对91家已退市公司立案调查，坚决防止“一退了之”。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逐步落地，监管合力不断增强，市场生态明显好转。

会上，各部门围绕《综合惩防意见》落实情况和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认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建设已进入深化落实的关键阶段，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思维打好综合惩防“组合拳”。继续完善制度保障，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进一步增强行政、刑事、民事协同，深化重大案件行刑衔接，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对财务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一体打击。强化公司治理内生约束，组织开展新一轮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加强综合防范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建设。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要充分认识到财务造假背后的利益驱动和长期性复杂性，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监管合力，继续共同扛起打击和防范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的政治责任。证监会将继续主动积极会同各部门以更实的举措持续增强综合惩防效率效果，不断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力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力量。

### 【点评】

证监会牵头多部门座谈，标志财务造假综合惩防进入跨部门协同、全链条严打的深化阶段。2024—2025年，监管保持“零容忍”高压：证监会查办造假案超159起、罚没超81亿元；2025年起诉财务造假犯罪102人、同比增21%；对越博动力等案首次同步追责配合造假第三方，9家造假公司因重大违法退市，91家退市公司被持续追责。会议明确深化行刑民衔接、一体打击造假与配合方，释放立体化追责、长效化治理强信号，为净化市场、保护投资者筑牢屏障。

## 2.证监会召开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上市公司座谈会

【2026-01-30，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有关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发展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点举措，1月30日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在北京召开座谈会，与部分境内外上市公司代表深入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建议。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参加座谈。

座谈中，大家围绕如何做好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等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主要包括：持续优化发行上市制度规则，更好适配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需求；提升上市公司再融资效率，更好激活并购重组市场

活力；更大力度培育耐心资本和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更好匹配产业发展的长周期需求；完善上市公司分红回购和激励约束机制，督促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加大对上市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政策支持，助力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等等。

吴清表示，证监会将全面、深刻、准确领会和把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重要部署，加强对“十五五”时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的研究，把战略需要和实践可能统一起来，把市场所需和监管所谋统一起来，高质量编制和实施好资本市场“十五五”规划。吴清强调，要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全力巩固资本市场稳中向好势头，聚焦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抓紧推出深化创业板改革，持续推动科创板改革落实落地，提高再融资制度便利性、灵活性和吸引力，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增强多层次市场覆盖面和辐射力，更加有力有效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服务“十五五”发展目标和金融强国建设。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之基，要专注主业、完善治理，努力提升发展质量，增强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 **【点评】**

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科学谋划中长期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监管工作安排。会议聚焦制度包容性适应性、上市公司质量、投融资改革等关键议题，广泛听取市场主体意见。监管层明确以防风险、强监管、促高

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创业板、科创板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强化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与新质生产力。此举有助于提升资本市场治理效能，维护市场稳健运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与金融强国建设。

### 3.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 2026 年监管工作会议

【2026-01-15，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1月15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2026年监管工作会议，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系统总结2025年工作，统筹安排2026年重点任务。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出席会议并讲话，总局党委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2025年，金融监管总局系统上下紧紧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一是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从严从实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二是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重大进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积极支持融资平台经营性金融债务接续置换重组。防非打非工作机制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覆盖。三是强监管严监管氛围逐步形成。金融监管法制加快健全。严厉惩治违法违规行为。会同公安等部门坚决打击金融领域“黑灰产”。四是综合施策引

领行业改革转型。持续推进保险业“报行合一”和预定利率调整，加力推动银行业提质增效。支持金融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五是精准有效支持经济稳中向好。出台超长期贷款相关政策服务“两重”建设。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走深走实。科技金融“四项试点”稳步推进。保险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进一步发挥。

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全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统筹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助力“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会议要求，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靠前谋划，扎实推动监管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一是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着力处置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牢牢守住不“爆雷”底线。二是严密防范化解相关领域风险。推动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常态化运行，助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依法合规支持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化解。严防严打严处非法金融活动。三是切实提高行业高质量发展能力。做好统筹规划，稳妥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合理优化机构布局。深入整治无序竞争，持续规范行业秩序。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专注主业、错位

发展。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四是全面加强和完善金融监管。聚焦实质风险、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强化“五大监管”，提高依法监管能力，做实分类分级监管。加快推进“金监工程”设计和建设。扎实履行统筹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有效发挥“四级垂管”整体效能。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改革。五是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质效。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强化促消费、扩投资的金融供给，高效服务扩大内需战略。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积极培育耐心资本，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应急救灾、养老健康、乡村全面振兴等民生领域金融支持。更好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优化新就业群体金融服务，着力促进稳企业稳就业。

会议强调，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健全中央巡视整改常态长效机制。要加强系统各级党组织建设，切实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管队伍，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加强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四新”工程拓展深化年行动。要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保持高压态势不动摇。不断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强化警示教育。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

会议还对做好岁末年初安全稳定、金融服务等工作作出部署。

中央组织部、中央财办、中央金融办、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审计署等单位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祝树民同志，各首席，驻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各金融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金融工会负责同志，各总局管理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点评】

锚定“十五五”开局关键节点，延续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主线，既总结了2025年中小机构化险、房地产融资协调等实效，又紧扣风险化解、监管升级、服务实体三大核心部署。将中小机构减量提质、房地产融资机制常态化作为风控重点，以“金监工程”强化科技监管，同时聚焦新质生产力、扩内需、民生领域优化金融供给，兼顾风险底线守护与实体经济赋能，为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与实践根基。

## 4.证监会：严肃查处过度炒作乃至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市场大起大落

【2026-01-16，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召开2026年系统工作会议，总结2025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2026年工作。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吴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5年证监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一体推进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会同有关方面合力稳市场、稳信心、稳预期，资本市场在多重风险挑战交织叠加的严峻考验下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韧性和活力明显增强。一是筑牢风险防波堤防浪堤，推动构建中国特色稳市机制，中长期资金入市取得重要突破，市场呈现回暖向好态势。二是全面强化“五大监管”，加快构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开展打击私募基金违法违规专项工作，全年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701件，罚没款154.7亿元，监管执法质效有效增强。三是深化投融资综合改革，推出科创板改革“1+6”政策举措，启用创业板第三套标准，修订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启动公募基金改革，全年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回购合计2.68万亿元，高质量发展动能进一步集聚。四是健全股债期产品和服务体系，全年IPO、再融资合计1.26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各类债券16.3万亿元，平稳上市18个期货期权品种，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有力发挥。五是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法治建设，联合最高法发布严格公正执法司法、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发布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的意見，投资者权益保护“安全网”进一步织密扎牢。六是提升舆论引导的传播力影响力，资本市场学会成立运行，市场舆论环境进一步净化。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证监会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和保障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党的建设，从严从实推进中央

巡视整改，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以更大力度一体推进“三不腐”，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推动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强化政治监督，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从严查办一批典型案件，以强有力监督提供了全方位支持。

会议强调，当前资本市场总体稳中向好，但仍然面临内外风险交织、新旧矛盾叠加的复杂严峻挑战。证监会系统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中央金融委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提高制度包容性、适应性和竞争力、吸引力，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切实增强市场内在稳定性，更好助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积极贡献力量。

一是坚持稳字当头，巩固市场稳中向好势头。全方位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做好逆周期调节，强化交易监管和信息披露监管，进一步维护交易公平性，严肃查处过度炒作乃至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市场大起大落。继续深化公募基金改革，持续拓宽中长期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推出各类适配长期投资的产品和风险管理工具，积极引导长期投资、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全力营造“长钱长投”的市场生态。

二是坚持改革攻坚，不断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提升多层次股权

市场包容性适应性，启动实施深化创业板改革，持续推动科创板改革落实落地，提高再融资便利性和灵活性，促进北交所、新三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动债券市场提质量、调结构、扩总量，抓好商业不动产 REITs 试点平稳落地。稳步推进期货市场提质发展，加强期现联动监管。

三是坚持依法从严，着力提升监管执法有效性和震慑力。进一步严肃市场纪律，坚决打击财务造假、操纵价格、内幕交易等恶性违法行为，畅通行政刑事衔接机制，推动更多特别代表人诉讼、先行赔付等典型案例落地。督促行业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完善私募基金监管体制机制。强化科技赋能监管，提高线索发现能力和监管穿透力。

四是坚持固本强基，促进上市公司价值成长和治理提升。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快推动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全面落地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约束，完善分红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制度安排。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完善重组全链条监管，多措并举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是坚持做强主场，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迈向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抓紧推动合格境外投资者优化方案落地，扩大期货特定品种开放范围，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性。完善境外上市法规制度，提升备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透明度。增强开放环境下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治理。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

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强化“两个责任”贯通协同，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推进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引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抓实抓细中央巡视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正确政绩观，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实效的鲜明导向，完善考核评价和督查督办机制，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责任落实，更加清醒坚定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全力支持配合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巩固深化重点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效果，不断健全公权力监督制约机制，针对性完善有效预防和惩治资本市场新型腐败、隐性腐败的政策措施。强化担当作为，加快锻造“三个过硬”的监管铁军，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持续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精准有力开展监管问责，强化关心关爱，不断增强队伍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

证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李超，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组长、会党委委员樊大志，会党委委员、副主席陈华平、李明和沪深交易所理事长出席会议，系统各单位、会机关各司局主要负责人，会机关副局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证监会纪检监察组、中央组织部、中央财经委办公室、中央金融委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财政部、审计署、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同志应邀出席会议。



##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三、监管及司法动态

#### 1.2025 年证券业罚单大盘点

【2026-01-5，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回顾 2025 年的中国证券业，“严监管”仍是贯穿全年的主旋律。纵观全年各类监管措施，两大特点尤为突出：一方面，高额罚单集中在投行业务领域；另一方面，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仍是违规行为高发区，从代客理财、违规炒股、“飞单”、两融绕标交易，乱象频出，治理挑战依旧严峻。

#### 千万级罚单直指尽调失职

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2025 年各地监管部门累计开出 9 张涉及罚款的罚单，罚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有 7 张。多家券商因投行业务未勤勉尽责收到大额罚单，处罚均同时针对机构及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其中，年内金额最高的一张罚单，开给了东海证券。

东海证券作为金洲慈航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丰汇租赁的关联交易未披露及财务造假问题，导致其出具的文件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5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东海证券采取“没一罚三”的处罚：没收其业务收入 1500 万元，并处以 4500 万元罚款，合计 6000 万元。项目负责人马媛媛被罚款 10 万元，签字主办人周增光、陈翔分别被罚款 8 万元。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一创投行”）也因持续督导环节的严重失职而受重罚。根据 202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证监局披露

的处罚决定，一创投行在鸿达兴业可转债项目后续督导期间，未发现鸿达兴业擅自改变近 17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虚假归还募集资金等问题，导致其持续督导意见存在虚假记载。一创投行被没收业务收入约 424.5 万元，并处以约 1273.6 万元罚款，合计罚没约 1698 万元。两名保荐代表人宋垚、范本源分别被处以 150 万元个人罚款。

上述处罚表明，监管部门对投行业务的执业质量要求日益提高。而在强化事后惩戒的同时，监管层也在完善激励引导机制。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办法》，新增“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项评价指标。业内人士认为，这一办法旨在以正向激励引导券商提升财务顾问等业务质量，与严格的处罚措施形成“疏堵结合”的监管合力。

### 分支机构违规高发挑战内控底线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依然是违规行为的“高发区”。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据不完全统计，近一半的违规行为来自于券商分公司或营业部，其中从业人员的道德风险与操作风险是主要问题。

从业人员违法买卖股票，尤其是“老鼠仓”行为，是处罚最重的领域。2025 年 11 月，江苏证监局披露，某证券公司原副总裁陈某涛，利用职务便利获取未公开信息，控制多个证券账户进行趋同交易，成交金额达 8.59 亿元，盈利 1875 万元。监管部门最终对其采取“没一罚二”，合计罚没 1.35 亿元，并处以采取 8 年和 5 年两项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同月,黑龙江证监局披露,时任某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汤某明,因职务便利知悉某证券公司自营账户股票投资交易、持仓情况等未公开信息,明示、暗示他人交易,其控制账户买入股票金额 1.40 亿元,虽无违法所得,仍被合计罚款 470 万元。

除“老鼠仓”外,其他直接侵害投资者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的营业部违规行为也频频发生,主要可归纳为以下几类:

一是不当销售与“飞单”。例如,2025年12月31日,广东证监局披露,金融街证券潮州某营业部员工卢铭斌,在从业期间向客户销售非公司代销的金融产品并获取不当利益,同时存在承诺保本保收益的行为,最终被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

二是违规操作客户账户与代客理财。例如,2025年10月31日,重庆证监局披露,中银国际证券重庆分公司存在从业人员使用他人账户买卖股票、违规操作客户账户、将客户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等多项违规,该分公司被出具警示函。

三是违规招揽客户。例如,2025年10月24日,北京证监局披露,渤海证券北京某营业部在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期间,存在部分员工委托第三方进行客户招揽的情形,时任营业部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被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此外,两融业务在交易活跃的市场环境下也暴露出操作合规问题。年内,多家券商营业部因在融资融券业务中为客户提供“绕标”便利而受到

监管。例如，2025年4月，广西证监局披露，光大证券南宁某营业部因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为客户“绕标套现”提供便利，被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

业内人士指出，长期以来，资本市场除行政处罚外，广泛采取警示函、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这类措施虽不直接称为罚单，却往往对机构评级、业务开展乃至个人职业生涯产生实质且深远的影响。对于证券公司而言，唯有将合规风控真正内化为企业文化与核心竞争力，构建起贯穿前中后台、覆盖全体员工的立体化内控体系，方能在“严管”常态中行稳致远。

## 2. 昔日百亿级私募，开年就被“点名”！

【2026-01-7，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昔日百亿级私募，2026年开年便被警示，怎么回事？

近日，天津证监局发布行政监管措施公告称，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蓝石资产”）因“不务正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据公开资料，蓝石资产为昔日知名百亿级债券私募，但2019年以来其持有的债券陆续出现逾期风险，诉讼不断，去年蓝石资产法定代表人李九如更是将变更公司登记一事诉诸公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公示信息显示，蓝石资产目前规模已经缩水至10亿元以下。

在多位业内人士看来，伴随着监管不断细化，私募业优胜劣汰将进一

步加速，尤其是以往凭借灰色操作躺赢，不具备专业投资能力的管理人会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取而代之的是以投资者利益为先，投研能力领先，合规风控体系完善的私募。

### 蓝石资产被出具警示函

2026年1月4日，天津证监局发布行政监管措施公告称，经查实，蓝石资产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期间，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专业化运营原则，主营业务清晰，不得兼营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的规定。

因此，天津证监局决定对蓝石资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警示函明确要求公司需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公开资料显示，蓝石资产成立于2015年，且在成立不到一年后便发展为百亿级私募，一度在业内颇具知名度。不过，2018年以来，蓝石资产陆续出现了持有个券兑付违约的情况。裁判文书网显示，2021年因债券发行涉嫌虚假陈述，蓝石资产曾将发行该债券的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诉至法院，请求各被告对原告的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另外，据公开信息，2025年10月11日，天津市天津自由贸易试验

区人民法院公告称，受理李九如（蓝石资产法定代表人）与蓝石资产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目前正依法向蓝石资产公告送达相关资料，开庭日期则在同年的11月。

踩雷个券、深陷各种诉讼的蓝石资产，近年来规模显著缩水。

中基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2025年5月28日，蓝石资产管理规模在5亿元—10亿元区间，且存在超过到期日3个月且未提交清算申请的私募基金。

### 多家问题私募开年被点名

事实上，除了蓝石资产，开年以来多家私募的违规行为被点名。

1月5日，黑龙江证监局发布信息表示，经查，哈尔滨富德恒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能及时更新私募基金备案信息；未能妥善保存基金材料；私募基金关联交易制度不健全；未严格履行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程序；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等违规行为，因此决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同一天，天津证监局也发布信息表示，经查，天津暖流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情形，违反了相关规定。同时，天津证监局指出，程鹏作为公司从业人员，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决定对天津暖流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和程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江西证监局也于1月5日发布信息称，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存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到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不准确、在基金内部设立投资单元等问题。对此,江西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1月6日,2026年以来厦门、河北等地证监局针对私募违规行为开出了超5份警示函。而且在刚刚过去的2025年,超140家私募因违规行为被所属辖区证监局点名。

“伴随着2024年以来行业监管逐步细化,公司明显感受到现场检查的频率和细节化程度不断提升,很多以前业内人默认的挂职、开展其他业务等‘擦边球’陆续被警示,整个行业对于规范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深圳一位私募高管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直言。

### 行业优胜劣汰不断加速

监管引导下,私募业的优胜劣汰显著加速,越来越多管理人主动提升合规和投研水平。

中基协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1月末,存续私募基金规模22.09万亿元,再度刷新历史纪录;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19314家,相较于2025年初则进一步减少。

“这两年,在监管政策引导下,私募业的合规生态越来越健康,不管是操作流程还是行业风气,都比以往规范太多。”畅力资产董事长宝晓辉感慨称。

她坦言,私募发展初期鱼龙混杂,但是近年来不仅行业进入门槛有所

提升，一些“伪私募”“乱私募”也被逐步出清，而且越来越多私募开始主动优化自身合规体系，把产品策略、投资交易风险管控、信息披露做细做实。“可以说，私募业的生态更加健康了。”

念空科技合伙人王丽也感慨称，在私募业从业多年，去年以来最直观的感受是：不合规、经营不善的机构加速退出，存续机构的合规意识与运作透明度大幅提高，行业从“野蛮生长”迈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王丽称，念空科技已经将合规要求嵌入策略设计源头，把监管规则量化为具体参数，实现风控全流程内置。同时，公司建立了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确保全员合规意识与监管要求同步更新。

### 3.最高检对 43 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挂牌督办

【2026-01-11，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2024年至2025年11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财务造假犯罪191人，其中2025年1月至11月起诉102人，同比增加21%。对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部的财务造假案件，最高检同步向相关地方检察机关交办并跟踪指导，对43件重大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挂牌督办。涉锦州港、金通灵、美尚生态、紫晶存储等一批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案件被依法提起公诉，对财务造假犯罪形成有力震慑。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持续完善类案标准，最高检联合最高法、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专

门印发《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明确财务造假办案规范，完善行刑衔接程序，并与中国证监会结合案例进行联合培训，提升专业办案能力。

#### 4.解码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上海样本”：五大创新机制如何打造治理新生态？

【2026-01-8，来源：“上海金融法院”微信公众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金融纠纷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全面提升金融纠纷调解能力，金融监管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投诉调解中心(简称消保中心)近日联合中国金融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举办“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能力提升”网络直播培训。上海金融法院杨立转法官受邀担任主讲，聚焦金融纠纷审理思路及调解实务，面向金融监管总局全系统金融纠纷调解组织专兼职调解员，系统分享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的创新理念与实战经验。

##### 1.上海金融法院的多元解纷体系有何独特价值？

答：上海金融法院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依托“融法金枫桥”品牌，探索出一条契合金融案件专业性强、证券群体性纠纷占比高等特点的专门法院解纷路径。其核心在于构建了“示范引领、协同共治、数字赋能”三位一体的金融多元解纷新生态，不仅实现了纠纷的高效、批量化解，更从源头预防和协同治理层面，为金融

治理现代化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本。

## 2. 如何利用“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机制破解群体性纠纷难题？

答：该机制是上海金融法院全国首创的全链条诉调对接方案。针对证券虚假陈述等群体性纠纷，法院首先精准选取并快速审结“示范案件”，明确裁判尺度。随后，将大量平行案件委托专业调解组织，参照生效判决标准进行调解。达成协议后，法院提供一站式司法确认，赋予强制执行力。这一“判决定调、调解铺开、确认保障”的闭环，实现了“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规模效应。在首例运用该机制的系列案件中，成功引导 3071 名投资者化解纠纷，调撤率达 99%，荣获“上海市法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该机制并非仅适用于证券群体性纠纷，可拓展适用于物业、信用卡、保险等群体性纠纷。

## 3. “示范调解”机制如何实现群体性纠纷的高效化解？

答：与“示范判决”机制相比，“示范调解”更侧重于先行调解阶段的一揽子化解。法院在纠纷初期即主动介入，指导选取典型案件作为“示范”，并基于事实与类案标准，主导拟定“示范调解方案”。该方案一旦达成，即成为后续同类纠纷调解的“模板”，由调解组织批量参照适用。其优势在于将大量纠纷通过先行调解方式化解，极大节约司法与当事人成本。例如，在某科创板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纠纷中，通过此机制，投资者平均获赔时间缩短至 1 个月，后续所有纠纷均在先行调解阶段化解，助力上

市公司“轻装上阵”与投资者快速获赔。

#### 4. “概括性先行调解承诺”如何从源头上提升解纷效率？

答：这是引导市场主体进行事前承诺的源头治理创新。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可自愿向法院递交《概括性同意先行调解确认书》，承诺其特定类型纠纷发生后，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此举将调解意愿的个案征询升级为事前的类案承诺。承诺生效后，相关纠纷可直接进入调解程序，省去重复征询环节，极大简化流程。截至2025年12月，已有62家单位签署承诺，覆盖纠纷8291件，其中6173件纠纷以调撤方式化解，平均调撤率达74.45%，某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涉诉案件调撤率更达98%。

#### 5. “调解优先示范条款”怎样体现“治未病”的治理智慧？

答：该机制旨在纠纷的“最前端”植入调解基因。上海金融法院联合融资租赁协会、证券、基金、期货等同业公会，共同拟定并推广“调解优先示范条款”，鼓励金融机构在业务合同中主动嵌入，约定争议优先通过调解解决。这相当于在交易之初就为双方预设了高效、平和的解纷路径，是“抓前端、治未病”的典型实践。目前，多家金融机构已在业务合同中采纳，法院亦在持续优化条款版本，推动调解理念深度融入市场规则。

#### 6. “法院+”协同治理机制如何构建金融纠纷化解新格局？

答：该机制的核心是打破机构壁垒，实现多元共治。上海金融法院积极充当枢纽，通过司法建议、数据共享、规则共建等方式，联动监管部门、金融基础设施、行业协会等力量，形成金融纠纷化解强大合力。具体成果

包括：推动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写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协同上海市国资委，在国资监管企业案件纠纷和解调解工作指引中明确鼓励参加由专门法院组织或委托调解机构的调解；通过上海市大数据中心，实现与金融基础设施的司法数据实时共享，为风险预警与实质解纷提供支撑，形成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强大合力。



##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四、监管及司法案例

### （一）监管案例

#### 1.雪球“大V”操纵市场，被罚没超8300万元，3年禁入市场！

【2026-01-19，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凭借平台荐股积累超10万粉丝，单篇文章最高阅读量破800万，雪球“大V”金永荣却利用自身影响力实施反向交易。

1月19日，浙江证监局发布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金永荣构成“抢帽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对其罚没合计超8300万元，并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作为雪球“金泓”账号运营者，金永荣并非仅在单一平台发力。其不仅长期以该账号发布荐股文章，同时布局淘股吧、微信公众号、小红书等多平台账号联动宣传，还通过参与实盘比赛、直播分享选股逻辑等方式，持续积累名气与受众。

高流量的背后，却是一场精心策划的操纵骗局。

经查，在2024年9月2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金永荣瞄准“启迪环境”“路维光电”“光华科技”等32只股票，在公开发文推荐的当日或次日，通过控制账户组进行大量反向卖出交易。以当日及次日卖出口径统计，其累计交易金额达6.31亿元，非法获利共计4162.39万元，部分股票甚至在荐股发帖十几分钟后就被火速清仓。

面对监管调查，金永荣及其代理人曾提出七点申辩意见，核心聚焦于

自身是否具备市场影响力、行为是否构成操纵、发帖是否属于荐股等关键问题，并请求减轻或免除处罚。

针对上述申辩，浙江证监局逐一作出回应并予以反驳。

在市场影响力认定上，浙江证监局指出，雪球作为国内头部投资交流平台，“金泓”账号早在2024年9月初粉丝量级就已形成影响力，单篇荐股文章最高阅读量达808万次。沪深交易所测算结果进一步佐证，该账号发布的案涉荐股文章，对相关股票的价格和成交量均有较大影响。

对于发帖行为性质，浙江证监局明确，金永荣存在反复发帖、转发荐股内容以强化推荐逻辑的行为，部分帖文还通过展示交易感受、仓位记录等方式，向外界传递自身已加仓买入或未卖出股票的信号，足以对投资者产生引导跟随交易影响。

浙江证监局强调，即便帖文中标注“不推荐买卖”“不作为买入依据”等免责声明，也仅为形式上的规避手段，不影响行为性质认定。

在交易行为特征方面，浙江证监局强调，证券法规定的反向证券交易强调交易方向与荐股方向相反，而非“仅有卖出、没有买入”。本案中，金永荣的发帖时间与反向卖出操作高度关联，其所谓的“做T”交易，实质是针对同一股票反复循环“买入-荐股-卖出”的操纵模式，其买入、卖出时机与荐股发帖时间紧密关联。

综合全案事实，浙江证监局作出最终认定：金永荣公开荐股后实施反向交易，操纵市场主观故意明显，完全符合“抢帽子操纵”行为特征；本

案量罚已充分考量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等情节，系在法定幅度内处以最低罚款金额，量罚合法恰当。

根据处罚决定，金永荣被没收违法所得 4162.39 万元，并处以同等金额罚款，罚没总额合计 8324.78 万元。与此同时，金永荣被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化名、借他人名义，交易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挂牌的任何证券

## 2. 去年大涨 16 倍多！天普股份被立案调查

【2026-01-9，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中国证监会发布消息称，近期，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普股份”）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市场高度关注。近日，证监会已对天普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立案调查。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依法处理，切实维护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据悉，上交所也已启动对相关事项的违规处理程序，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天普股份股价暴涨与它的易主运作密不可分。该易主伴随着巨大的争议：消息公布前后股价就出现异动。剔除 2025 年上市的次新股，天普股份以 1645.35% 的涨幅位列今年十大牛股的第二位，被市场称为“16 倍大牛股”。

此前，监管层对收购资金来源（是否涉及杠杆或代持）、是否存在内

幕交易（停牌前股价异动）提出了严厉质询。2025年8月22日，天普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上交所直指公司前一日披露的控制权转让方案，要求就收购方资金来源合法性、内幕信息管控有效性等核心事项补充说明。回溯此前公告，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昊芯英”）拟以约3.45亿元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天普股份实控人尤建义及其控制的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合计受让天普股份10.75%的股份。此后，中昊芯英和海南芯繁将通过增资，合计持有天普股份控股股东天普控股50.01%股权，中昊芯英实控人杨龚轶凡通过控制中昊芯英和海南芯繁，成为天普股份新实控人。

2026年1月5日晚间，天普股份收到上交所下发的监管警示函，公司涉及利用子公司经营范围炒作“人工智能”热点概念，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公司及时任董事（代行董事长）沈伟益、董秘吴萍燕被予以监管警示。其中，沈伟益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不足半个月。

2025年12月31日晚间，天普股份因涉嫌信息违规披露，收到上交所的监管工作函，涉及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剔除2025年上市的次新股，天普股份以1645.35%的涨幅位列今年十大牛股的第二位。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30日，天普股份股价累计上涨718.3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自12月31日停牌核查。而这已经是公司筹划实控人变更以来第五次停牌核查。

### 3.余韩被证监会罚没超 10 亿元

【2026-01-23，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据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下发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显示，对余韩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余韩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16日，余韩控制使用“陈某某”等67个账户交易“博士眼镜”。

2、操纵期间，余韩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手段操纵“博士眼镜”，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证监会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余韩存在操纵“博士眼镜”股票的主观意图。操纵期间，余韩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手段操纵“博士眼镜”，影响“博士眼镜”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第二，根据在案证据综合认定，操纵期间，余韩控制使用67个证券账户。本案非当事人控制使用期间的交易数据并未纳入涉案交易数据。

第三，余韩的操纵行为对“博士眼镜”价量产生明显影响。操纵期间“博士眼镜”股票价格从13.72元每股上涨至37.81元每股，涨幅达175.58%。同期，深证成指下跌9.36%，偏离184.94个百分点。余韩无《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已综合考虑了余韩违法事实、情节及应承担的责任，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余韩违法所得510,892,270.94元，并处以510,892,270.94元的罚款。全文如下：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6]1号

当事人:余韩,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对余韩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举行了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 一、余韩控制使用相关证券账户情况

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8月16日(以下简称操纵期间),余韩控制使用“陈某某”等67个账户(以下简称账户组)交易“博士眼镜”。

#### 二、余韩操纵“博士眼镜”情况

操纵期间,余韩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手段操纵“博士眼镜”,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

易量。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

操纵期间共 1252 个交易日,账户组在 837 个交易日参与交易,累计竞价买入 110,606,468 股,金额 2,109,994,422.84 元,累计竞价卖出 101,705,668 股,金额 2,153,634,223.91 元,买入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超过 10%的有 181 个交易日,超过 20%的有 45 个交易日。账户组期初持有 0 股,期末持有 8,714,130 股,日均持有 13,913,349 股,占流通股的 13.64%,1026 个交易日持仓占流通股比例超过 10%,150 个交易日持股占流通股比例超过 20%。

2019 年 6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账户组在 200 个交易日有买入成交,在 132 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在 143 个交易日有卖出成交,在 77 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账户组累计竞价买入 67,105,837 股,成交金额 1,194,340,911.08 元,累计竞价卖出 48,483,337 股,成交金额 966,945,059.36 元。其中,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7 日,账户组以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申买 7,511,700 股,占账户组期间申买量的 65.08%;账户组竞价买入成交 10,883,997 股,占市场成交量的 20.08%,其中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成交 7,410,508 股,占账户组期间买成交量的 68.09%。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账户组在 362 个交易日有买入成交,在 141 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在 353 个交易日有卖出成交,在 126 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账户组累计竞价买入 37,556,631 股,成交金额 806,305,152.96 元,累计竞价卖出 40,614,531 股,成交金额

889,728,759.92元。其中,2022年11月1日至同月11日,账户组以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申买2,193,900股,占账户组期间申买量的65.00%;账户组竞价买入成交2,422,692股,占市场成交量的20.02%,其中不低于卖一价或市价成交2,018,300股,占账户组期间买成交量的83.30%。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8月16日,账户组在53个交易日有买入成交,在12个交易日买成交量排名第一;在50个交易日有卖出成交,在15个交易日卖成交量排名第一。账户组累计竞价买入5,944,000股,成交金额109,348,358.80元,累计竞价卖出12,607,800股,成交金额296,960,404.63元。

#### (二)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间进行证券交易

操纵期间,账户组共有212个交易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交易“博士眼镜”,成交量占市场成交量比例超过10%的有12个交易日,最高达到25.32%。

经测算,余韩操纵“博士眼镜”违法所得为510,892,270.94元。

上述事实,有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证券账户资料、银行账户资料、交易数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余韩操纵“博士眼镜”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所述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

余韩在陈述和申辩意见中提出:

第一,其不具备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操纵市场行为。

第二,实际控制账户组的数量认定有误,其只实际控制使用9个账户,且对部分账户的控制时间较短。

第三,其实际控制账户组的行为,未对“博士眼镜”股票价格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请求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证监会认为:

第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余韩存在操纵“博士眼镜”股票的主观意图。操纵期间,余韩通过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等手段操纵“博士眼镜”,影响“博士眼镜”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

第二,根据在案证据综合认定,操纵期间,余韩控制使用67个证券账户。本案非当事人控制使用期间的交易数据并未纳入涉案交易数据。

第三,余韩的操纵行为对“博士眼镜”价量产生明显影响。操纵期间“博士眼镜”股票价格从13.72元每股上涨至37.81元每股,涨幅达175.58%。同期,深证成指下跌9.36%,偏离184.94个百分点。余韩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已综合考虑了余韩违法事实、情节及应承担的责任,量罚适当。

综上,余韩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能成立,证监会对余韩的陈述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余韩违法所得

510,892,270.94 元,并处以 510,892,270.94 元的罚款。

鉴于当事人余韩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六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余韩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鉴于当事人余韩操纵证券市场的违法行为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六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余韩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止交易措施,自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上市或者挂牌的所有证券。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二）司法案例

### 1. 独家！知名量化非法经营？知情人士说……

【2026-01-10，来源：“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

近日，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的一则开庭公告引发行业关注。公告显示，量化私募深圳前海千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千惠资产”）及相关成员因非法经营罪被起诉。对此，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千惠资产2024年上半年便有员工被带走调查，原因大概率是“融券分仓”问题，但是此次诉讼缘由尚不得知。

据了解，非法经营罪的核心在于“违反国家规定”并“扰乱市场秩序”。

公开资料显示，千惠资产管理规模在50亿元—100亿元区间，成立基金超200只。在业内人士看来，伴随着监管和司法部门逐步加大对私募违规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管理人进一步发展的基础并不是规模，而是合规水平。接下来，各家私募需抓紧自查自纠，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守好合规生命线。

### 千惠资产因非法经营被起诉

上海长宁区人民法院的开庭公告显示，千惠资产及相关成员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起诉，开庭时间定在2026年1月29日。

据公开资料，千惠资产成立于2016年3月，并于2017年6月完成登记。目前千惠资产共有员工80名，其中75人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管理规模在50亿元—100亿元区间。上海长宁法院公告显示，此次被起诉的除了千惠资产还有吴某、徐某、詹某、郭某4名个人，其中吴某、徐某、郭某均是千惠资产登记在中基协的员工，吴某更是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

“2024年上半年千惠资产便有员工被警方带走调查，事由可能是利用公司基金产品从证券公司融券，并通过分仓软件交由外部T0交易团队交易，即存在将融来的证券二次贩卖的可能。不过，此次被起诉事由尚不得而知。”一位知情人士直言。

深圳一位私募人士还透露：“千惠资产内部子策略较多，是否算得上标准量化私募还不确定，而且该私募还布局过雪球通道业务。这次其被诉讼其实给行业敲了一个警钟，私募必须聚焦主责主业，以投资者利益为先。”

### 多家私募因不务正业被点名

事实上，2025年以来有多家私募因不务正业被监管点名。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在2026年1月5日发布的公告，天津暖流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警示函。经查，该公司在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存在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的业务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从业人员程某也因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收

到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贵州省能矿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经查，该公司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中，存在未及时更新管理人及从业人员有关信息、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无关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多位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在行业野蛮生长时期，不少私募合规意识薄弱，基金经理挂职、开展通道业务及融资分仓等行为时有发生。但是近年来，监管和司法部门持续加大对私募违规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不务正业、违规融券等问题将加速出清，管理人亟待重新审视自身合规情况，自查自纠，方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 合规已成“生命线”

在监管和司法部门的引导下，私募业优胜劣汰显著加速，合规成了越来越多管理人眼中的“生命线”。

星石投资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近两年，随着行业监管逐步趋严，部分私募管理人加速出清，行业发展正在向着“合规为本”的方向发展。具体来看，2025年以来，私募合规经营已经由“被动应对”逐步转为“主动处置”，越来越多的私募机构主动自查自纠，注重完善内控制度，严守合规底线，强化募集、投资、风控、信息披露全流程的合规经营。

畅力资产董事长宝晓辉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私募发展初期鱼龙混杂，但是近年来不仅行业进入门槛有所提升，一些“伪私募”“乱私募”也被逐步出清，而且越来越多私募开始主动优化自身合规体系，把产品策略、投资交易风险管控、信息披露做细做实。“可以说，今年私募业的生态更加健康了”。



## 五、精选文章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五、精选文章

### 1.邢会强：《信息重大性“一价定律”与内幕信息形成时点》，载《法学》2025年第12期

【摘要】在证券法框架下，信息披露制度中应披露信息的重大性标准，与内幕交易规制中所涉内幕信息的重大性标准，应当具有同一性，此即信息重大性“一价定律”。若在我国执法与司法实践中，为追求信息的绝对平等而持续降低内幕信息的重大性认定门槛，将不可避免地引致披露信息重大性标准的同步下调。此种联动效应一方面可能造成信息披露内容的过载、冗余乃至对投资者的误导，另一方面也可能引发内幕交易领域的过度执法，最终抑制资本市场的活力与效率。因此，在内幕交易执法司法实践中，应摒弃绝对信息平等主义，转而坚持相对信息平等主义，注重维护信息重大性标准判定的一致性，科学认定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以理性、科学的法律实施为导向，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 2.缪因知：《先后效应与早晚之争：证券虚假陈述揭示日的二元确立标准》，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6年第1期

【摘要】揭示日的制度功能在于确认或排除证券虚假陈述中特定交易者的获赔资格。揭示日前“平仓”交易和揭示日后“开仓”交易的损失，具有予以赔偿的理由，但基于法律实施的政策考量而不必予以赔偿。揭示日后的“开仓”交易不应影响同一交易者在揭示日前“开仓”交易损失的

赔偿。确立揭示日，应当从相关信息的内在构造和投资者反应的双重逻辑出发，要求揭示行为同时符合基于明确内容的定性标准和基于证券价格明显变化的定量标准。信息内容标准要求无论是自行更正或外部揭露，均应有对具体虚假陈述行为的指向性、确定性。价格变化标准要求相关信息公布后，案涉证券价格发生明显变化，且该种变化不可归因于其他因素。为令相关信息的内容更为具体确定，同时可对应更明显的价格变化，揭示日宜尽量延后确立。但适格的揭示本身具有警示意义，鉴于揭示日的“断前风险”大于“断后风险”，为令投资者获得更大的保护，揭示日宜尽量靠前确立。整体而言，在相关信息同时符合信息内容和价格变化标准时，仍然尽量靠前确立揭示日。

### **3.林晓镍、单素华、黄佩蕾：《证券集体诉讼的实施路径与保障机制研究》，载《证券法苑》2025年第42卷**

【摘要】《证券法》第95条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正式建立，强化了投资者保护，补强了民事诉讼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威慑功能。其中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在制度设计上融合了集团诉讼、团体诉讼不同法系的群体诉讼立法经验，与以《民事诉讼法》人数不确定代表人诉讼改良形成的普通代表人诉讼共同形成“双轨制”的证券群体诉讼制度，丰富了投资者诉讼维权路径。该诉讼制度在诉讼主导、激励机制、代表人权限及“双轨制”的定位衔接等方面还有诸多问题有待理顺，建议从明确不

同诉讼制度的适用范围,重构诉讼主导和利润动机,补强私人诉讼对公共执法的补充作用,进一步平衡诉讼效率和诉讼权利之间的关系等方面进行完善。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low-angle shot of two skyscrapers, the Shanghai Tower and the Jin Mao Tower, against a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sun is visible behind the Shanghai Tower, creating a lens flare. The page is framed by blue geometric shapes: a large L-shaped shape in the top-left corner and a curved shape at the bottom.

## 六、行政立案与涉刑 案件一览表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 六、行政处罚与涉刑案件一览表

## 1.2026年1月行政处罚一览表

2026年1月行政立案一览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监管机关	公告名称	涉案事由	公告时间
1	天域生物	6037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违规减持	1月1日
2	铂力特	6883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月1日
3	天普股份	6052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	1月10日
4	*ST东晶	00219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涉嫌内幕交易	1月14日
5	向日葵	3001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月14日
6	鼎信通讯	6034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股票	1月17日
7	容百科技	6880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等	1月19日
8	荃银高科	30008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月30日
9	宝馨科技	0025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1月31日

## 2.2026年1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2026年1月涉刑案件一览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承办机关	公告名称	涉案事由	公告时间
1	高能环境	603588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百万元（罚金已缴纳）	1月1日
2	ST未名	002581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内容不详	1月5日
3	ST东时	603377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刑事裁定书公告	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亿七千万元。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月24日
4	天元智能	603273	江苏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涉嫌犯罪	1月19日
5	高盟新材	300200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的公告	涉嫌犯罪	1月27日
6	毅昌科技	002420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留置的公告	涉嫌犯罪	1月28日
7	东材科技	601208	四川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被留置的公告	涉嫌犯罪	1月28日

# 上海市律师协会 证券合规与纠纷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1 月刊—

电话：13601681013

网址：[www.lawyers.org.cn](http://www.lawyers.org.cn)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35 楼